

擅用收容人，私當傢俱工

小氣哥擔任矯正機關戒護科教區科員，負責所屬營繕組等單位的督導工作，小氣哥明白若因私人需求，須由收容人製作、維修產品或提供勞務，應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，由作業科估價後，再召開「作業評價會議」議定價金，待收容人製作或維修完成後，再通知申請人付款交貨，作業流程方屬完備。

但是，小氣哥為貪圖方便，不想循正常程序申請修繕，就直接把家裡陳舊的藤製屏風、藤製美術燈及電話茶几架等私人物品，全部都送進矯正機關，指示營繕組管理員阿力命令收容人負責修繕。此外，小氣哥還自己備料，要求營繕組收容人幫小氣哥製作衣櫃、梳妝台等新傢俱。收容人完成修繕及製作任務，沒有獲得應有的作業金，只收到麵包跟飲料作為慰勞。

小氣哥未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製作及維修物品，獲得免付收容人整修及製作傢俱費用，約計新臺幣 2 萬 1,848 元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小氣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並經服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記過 2 次。

政風室關心您